

(報名代碼：1640-1361NW)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PSC048 普通話水平測試  
測試時間意願表

考生姓名(中文)： \_\_\_\_\_ 考生姓名(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應試試卷選擇：  繁體字版 身份： 香港大學 / SPACE 學生或職員  
 簡體字版  公眾人士

\*\*\*\*\*

注意事項:

1. 請以數目字 1 – 4 先後次序表示 **希望參加** 測試的時間意願選擇。  
( 1 為最合適的測試時間；4 為最不合適的測試時間 )。
2. 申請人請盡量填滿 4 項選擇，以便安排時間。
3. **測試日期 由 2018 年 8 月 18 日 至 8 月 22 日，期間 8 月 20 日不設測試。**
4. 如申請人在考試期間某些日子或時間 **必定不能出席**，請在備註欄上註明，學院會盡量安排。
5. 意願表上沒有填上選擇的測試時間，均作棄權論。就測試時間安排，學院有權作最終決定。

請填上 1-4 表示優先意願 (選擇平日有較大 機會獲優先安排)	日期  <i>*請參考附表， 黑底白字為考試日期</i>	時間 ( 請以 “√” 表示可以 考試之時段，選擇上午 有較大機會獲優先安排)	
		上午 8:45-12:45	下午 13:45-17:00
	2018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六)		
	201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二)		
	2018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三)		

<附表> 2018 年 8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黑底白字為考試日期。

備註欄： \_\_\_\_\_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請轉後頁，繼續填寫 →

測試細則及條款：

1. 本測試需時約三十分鐘(包括 15 分鐘準備時間及 15 分鐘測試時間)。
2. 考生有責任在考前清楚瞭解測試的形式和規則(可參照《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商務印書館出版)，同時應核對清楚所選擇之應試試卷字體版本。
3. 學院將以平郵形式於測試前約三週郵寄測試通知書給考生，測試通知書上印有指定登記時間、準備時間及測試時間，請考生細閱及依時出席。有關測試安排等詳情，考生可參閱學院網站信息。
4. 於考場登記處登記時，必須出示測試通知書及身份證。
5. 如考生未能於指定準備時間到達考場，將不獲補時。如考生未能於指定測試時間到達考場，則當作放棄考試資格，不設補考，測試費用亦不獲退還。不論任何事故或因病缺席測試，測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6. 學院將於測試後約三個月內致函通知應試者測試成績並隨函寄出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等級證書。
7. 考生可自願申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國家語委）頒發的證書，語委證書費用不包括在考試費用當中，需另付申請及製作費。(有關申請語委證書詳情，將與學院證書一併郵寄給考生。)
8. 如遇惡劣天氣，當日測試將會取消。受惡劣天氣影響而不能正常測試的考生可選擇延考至下一期(2019年3、4月份)的測試或退出測試。
9. 如因個人突發課業或工作原因需要申請延期或退出測試的考生，需在指定截止日期前提交書面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
10. 應試者必須尊重及服從測試員的評分標準，不得當場異議。
11. 本學院保留更改測試細則及條款之最終權利。

本人同意遵從以上細則及條款：

考生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申請人自行核對文件**

所需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妥並已由申請人簽署之報名表 SF26                   |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妥並已由申請人簽署之時間意願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妥並已由申請人簽署之測試細則及條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家長同意書(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                    |
| <input type="checkbox"/> | 到報名中心繳交考試費 或 郵寄支票 (抬頭請註明「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申請人必須於報名時遞交所有所需文件。

如欠缺任何一項文件，一概不作處理。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注意

入學時未滿 18 歲學生需於報名時提交家長/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中文或英文版本)。

###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致: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以下簡稱“學院”)

我是\_\_\_\_\_ (以下簡稱“學生”, 身份證號碼: \_\_\_\_\_) 的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作為本同意書的簽署人, 我確認已閱讀並理解**致入學時未滿 18 歲學生家長/監護人之重要資訊**的有關內容。在適用法律允許下, 學生一旦被學院錄取, 我完全同意以下條文, 並不會撤回同意:

1. 學生父母 / 監護人 (包括本人) 將繼續履行與學生相關的家長職責, 學院不會擔當代理監護人的角色 (如不承擔家長的有關責任)。
2. 學生可修讀學院提供的任何課程。
3. 在學院成年人的環境下, 學生整體來說將被視作成年人, 同時須遵守學院制定的規定、制度、政策及程序。
4. 學生可獲得學院或學院內部提供的任何資訊或資料 (其中可能包含僅適合成年人的內容)。
5. 學生可 (根據課程要求或其他需要) 參與或參加可能包含多種風險的學術、培訓、社交及其他活動 (如實地考察、實習實踐、港外地區旅行、夜間會議或集會、通宵活動或高風險體育運動)。
6. 學生可參加學生社團活動, 成為組織幹事並承擔相應職責。
7. 學生可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或輔導服務, 特別是在發生意外情況時,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接受醫療救護。
8. 學生於申請表提供的緊急聯絡人與本同意書的父母/監護人須為同一人。
9. 學生父母/監護人 (包括本人) 會向學院承擔因學生疏忽或沒有遵守正確操作程序, 而導致學院財產、設施或儀器損毀的維修成本費用、罰款、收費或其他款項。

10. 學生父母/監護人（包括本人）有義務向學院提供最新的聯繫方式，及與學生特殊需求相關的任何資訊。

以上協定內容將在學生滿 18 歲之日起失效，但與學生相關的父母 / 監護人（包括本人）職責與義務將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我的聯繫方式: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簽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如表述不當請刪除

注：所提供資訊將用來協助學院履行其學業、教學及管理職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或修改學院所掌握的其個人資料。如確有此類要求或對學院私隱政策存有疑問，請聯繫個人資料私隱主任（電子郵件：[privacy@hkuspace.hku.hk](mailto:privacy@hkuspace.hku.hk)）。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致入學時未滿 18 歲學生家長/監護人之重要資訊

### 1. 未成年學生及家長職責

學生在入學報到時有可能尚未滿 18 歲。從法律及社會角度來看，這些學生（未成年學生）均不是成年人。雖然學院會適當給予其關注並採取必要措施妥善處理與其相關的事務，但學生父母 / 監護人仍需繼續履行家長的責任。學院不會擔當代理監護人的角色（如不承擔家長的有關責任）。

### 2. 校園內學業及社會生活

雖然尚未進入成年階段，但未成年學生將與其他學生一樣在校園裡學習和生活。因此，學生父母 / 監護人須特別注意，未成年學生可能：

- 在開放自由的學術環境裡接觸到大量資訊及資料（其中可能包含僅適合成年人的內容）；
- （根據課程要求或其他需要）參與或參加可能包含各種風險的學術、培訓、社交及其他活動（如實地考察、實習實踐、港外地區旅遊、夜間會議或集會、通宵活動或高風險體育運動）；
- 參加學生社團活動，成為組織幹事並承擔相應職責；以及
- 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或輔導服務、特別是在發生意外情況時接受醫療救護。

###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未成年學生也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保護。依照此條例，學生父母 / 監護人並無必然的權利獲取未成年學生的個人資料（如學業成績）。學院通常會直接與學生通信聯繫，而不是他們的父母/監護人。但是，學院認為有必要保留未成年學生父母 / 監護人的最新聯繫方式，以應對突發情況。學生父母 / 監護人亦可選擇向學院提供相關資訊以保護未成年學生的有關權益。

### 4. 同意書

凡於開課前仍未滿 18 歲的學生，其父母 / 監護人須填寫並簽署同意書（中文或英文版本），並於開課前交回學院。如學院未收到同意書，可能對未成年學生教學活動安排上造成不便，進而影響學生正常學習生活。

[註：以上內容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14 年 6 月